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49,15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612,705.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990,387,262.9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6）11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注]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智驾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05,474.62	70,000.00	70,000.00	96,314.73	9,159.89	2506-330624-04-01-51151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9,038.73	-	-	-
合计	135,474.62	100,000.00	99,038.73	-	-	-

注：根据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智驾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70,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29,038.73	-
合计		99,038.73	-

注：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在保证募集资金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补流资金变更后用途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还款 (万元)
五洲新春	交通银行新昌县支行	5,000	2025/5/19	日常经营周转	5,000
五洲新春	建设银行新昌县支行	8,000	2026/1/6	日常经营周转	7,000
五洲新春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4,000	2025/10/31	日常经营周转	4,000
五洲新春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5,000	2025/5/19	日常经营周转	4,000
五洲新春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000	2026/3/23	日常经营周转	2,000
五洲新春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2,000	2026/4/2	日常经营周转	2,000
五洲新春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5,000	2026/4/7	日常经营周转	4,000
合计					28,000

注：上述借款余额系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金额。

若前述银行的还款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拟在 28,000 万元额度内归还其他银行贷款。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等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决策和合理调整，本次变更将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直接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财务成本，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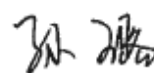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帆



孙璐

